



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5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法国

目 录

一、 法国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1
(一) 知识产权法律发展历程	1
(二)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
(三) 法国加入的国际性协定	1
二、 法国知识产权申请实务	2
(一) 发明专利	2
(二) 实用新型专利	3
(三) 外观设计	4
(四) 商标	5
三、 法国知识产权申请流程介绍	5
I. 法国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6
II. 法国商标申请流程	9
四、 法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概况	10
(一)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年限延长	11
(二) 专利申请异议程序	11
(三) 无效诉讼程序	13
(四) 临时专利申请制度	14
(五) 法国专利诉讼体系	14
(六) 法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15
(七) 法国法律的特殊之处	15

一、法国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一) 知识产权法律发展历程

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知识产权法的国家之一。早在 14 世纪 50 年代即出现专利制度萌芽，其第一部专利法诞生于法国大革命时期的 1791 年，在 1884 年产生了法国第二部专利法，法国在 1968 年通过的第三部专利法确定了现代专利体系。法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制定了《法国知识产权法典》。2019 年 5 月 22 日法国颁布了 PACTE 法案（Promotion d'Activités Economiques et de Croissance Technique），对《法国知识产权法典》进行了修订，在知识产权领域对专利进行的多方面改革。

(二)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L'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是由法国经济财政部（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et des Finances）管理的公共机构，总部位于巴黎，且在布列塔尼等 12 个地区设有办公室。

INPI 是负责实施知识产权领域公共政策的主要部门，负责专利的注册和管理。凭借法国海关提供的服务，INPI 在打击侵权假冒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法国加入的国际性协定

法国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条约的具体如下：

序号 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2 《专利合作条约》
- 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4 《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 5 《欧洲专利合作条约》
- 6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7 《世界版权公约》
- 8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二、法国知识产权申请实务

(一) 发明专利

1. 申请途径

- ◎ 《巴黎公约》
- ◎ 直接申请

注：无法通过 PCT 途径进入法国国家申请阶段，需通过 PCT 途径进入欧洲专利局、授权后到法国生效。

2. 审查形式

INPI 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3.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保护 20 年。

4. 申请语言

法语

5. 最新官费概览（巴黎公约途径）

单位：欧元（EUR）

基础官费名目	金额
申请费（10 条权利要求内）	26
超出 10 条权利要求，每条	42
检索费	520
授权费	90
第 2 年年费	38
第 3 年年费	38
第 4 年年费	38
第 5 年年费	38
第 6 年年费	76
第 7 年年费	96

第 8 年年费	136
第 9 年年费	180
第 10 年年费	220
第 11 年年费	260
第 12 年年费	300
第 13 年年费	350
第 14 年年费	400
第 15 年年费	460
第 16 年年费	520
第 17 年年费	580
第 18 年年费	650
第 19 年年费	730
第 20 年年费	800

注：首次年费需在申请日起第 2 年起逐年缴纳。

法国专利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inpi.fr/en/carry-out-procedures/intellectual-property/applicant-and-cost-of-a-patent>

(二) 实用新型专利

1. 申请途径

◎ 《巴黎公约》

◎ 直接申请

2. 审查形式

INPI 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3.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保护 10 年。

4. 申请语言

法语

5. 最新官费概览（巴黎公约途径）

单位：欧元（EUR）

基础官费名目	金额
申请费	26

授权费	90
第 2 年年费	38
第 3 年年费	38
第 4 年年费	38
第 5 年年费	38
第 6 年年费	76
第 7 年年费	96
第 8 年年费	136
第 9 年年费	180
第 10 年年费	220

注：首次年费需在申请日起第 2 年起逐年缴纳。

法国专利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inpi.fr/en/carry-out-procedures/intellectual-property/application-and-cost-of-a-patent>

(三) 外观设计

1. 申请途径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HAGUE）
- ◎ 《巴黎公约》
- ◎ 直接申请

2. 审查形式

INPI 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3. 保护期限

初始保护期 5 年，可续展 4 次，最长可保护 25 年。

4. 申请语言

法语

5. 最新官费概览（巴黎公约途径）

单位：欧元（EUR）

基础官费名目	金额
申请费	39
复制品（黑白），每个	23
复制品（彩色），每个	47

第 6-10 年年费	52
第 11-15 年年费	52
第 16-20 年年费	52
第 21-25 年年费	52

注：每 5 年缴纳一次续展费。

法国外观设计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inpi.fr/en/carry-out-procedures/intellectual-property/applicant-and-cost-of-a-design-and-model>

(四) 商标

1. 申请途径

- ◎ 单一国家注册
- ◎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 审查形式

INPI 对商标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3.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保护 10 年，可无限期续展。

4. 申请语言

法语

5. 最新官费概览（单一国注册途径）

单位：欧元（EUR）

基础官费名目	金额
电子提交申请费（单个类别），	190
每增加一个类别	200
基础续展费，	290
每增加一个类别	40

法国商标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inpi.fr/en/carry-out-procedures/intellectual-property/filing-and-cost-of-a-trademark>

三、法国知识产权申请流程介绍

以发明专利和商标为例：

I. 法国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1. 提交申请

提交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图纸（如有），申请费缴纳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优先权证明文件（如有）等。

2. INPI 分配申请号并确定申请日期

INPI 在收到申请后的几天内给申请人发放一份注明申请号的申请表（Le formulaire de dépôt）副本。在随后给 INPI 的所有文件中均应注明该申请号。如是在线申请，INPI 会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寄送一份收据。

随后，INPI 检查申请是否可受理。该检查是为确认申请的性质（专利或实用证书）和申请文件内容而进行的最低控制，检查内容包括：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申请费缴纳证明；
- 说明书；
- 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

如缺少文件，INPI 要求申请人在 1 个月内补齐。只有当申请人补齐文件后才能确定申请日。如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齐文件，申请将不被受理。

3. 国防审查

INPI 受理专利申请后，会将申请提请国防审查。根据法国法律的规定，专利申请必须接受国防审查，以确认发明是否涉及法国的国家利益。国防部长可在最长 5 个月内决定是否将专利申请进行保密。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会在 4 至 6 个星期内获知自己的申请是否需要保密。

4. INPI 审查

INPI 对申请人专利申请进行进一步审查；主要涉及：

(1) 行政审查：确认申请文件格式的合规性，申请费和其他费用（如有）的缴纳情况；

(2) 技术审查：确定申请是否符合其他条件——申请是否是技术发明创造，申请是否符合发明统一性原则，权利要求是否建立在专利说明书的基础之上等。

如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不符合发明统一性原则，申请人应按原申请中发明理念数量分案提交多个申请。该类申请称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可以在收到 INPI 通知后在原申请的审查员确定的期限内进行，也可以在申请人缴纳发证费后由申请人自己提议进行。

如有需要，申请人可以改进其发明，并用改进申请替代原申请。申请人可以在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改进申请，不影响申请人原申请的公开。该期间称为“国内优先权”期间。两份申请中相同的部分可以适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而改进后的部分只能适用改进申请（新申请）的申请日。

5. 初步检索报告及审查意见书

全面审查后，INPI 根据申请人的检索申请委托欧洲专利局(EPO)进行专利检索，在收到 EPO 的检索报告后对申请进行简单新颖性审查，然后向申请人寄送初步检索报告和专利审查意见。

由于 2020 年实施的法律发生了变化，根据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提交的专利申请：对于此类申请，法国专利局驳回理由不包括缺乏创造性。但对于在此日期之前授权的法国专利，仍可以缺乏创造性为由质疑其可专利性。

2020 年 5 月 22 日及以后提交的专利申请：INPI 能以缺乏创造性驳回申请。这也适用于申请日（即母案申请日）早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但实际上是在该日期或以后提交的分案申请。

6. 答复

申请人负责确认其发明与上述文件相关的新颖性。尽管如此，如果发明明显缺乏新颖性，INPI 也可能直接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如果如初步检索报告中列举有与专利申请直接相关的现有技术，申请人应在 3 个月内进行答复。如有需要，申请人可以申请将该期间延长一次。

申请人的答复意见应包含对现有技术相关性的评价说明和 / 或针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事项，注意修改事项须在申请人原申请说明书的限制范围内。

7. 公开

在收到专利申请 18 个月后，INP 会将申请文件公布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包括初步检索报告（如适用）。

如申请人希望在 18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公开其申请，在该期间内任何时间均可以通过书面申请要求 INPI 提前公开。

INPI 将向申请人发送公开意见书。建议申请人在收到公开意见书后反复阅读，并将存在的错误及时通知 INPI。

8. 异议

专利申请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开后 3 个月内，任何人都可向 INPI 提出异议（Observation），并列举未在初步检索报告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如果专利申请遭受异议，INPI 将通过邮件通知申请人。

9. 针对异议进行答复

申请人可以在收到 INPI 邮件后的 3 个月内对异议提出答辩意见或直接修改权利要求书，该期间可以延长一次。

INPI 将在发明的新颖性方面检查申请人针对检索报告和可能存在的异议提交的答复意见。

10. 最终检索报告

在申请人通过邮件与 INPI 交换意见并对权利要求书进行可能的修改后，INPI 编制最终检索报告。至此，文件审查结束。

如果专利申请文件通过审查，INPI 将要求申请人支付发证费和专利说明书印刷费。申请人应在 2 个月内支付上述费用，否则，INPI 将驳回专利申请。

11. 颁发专利权证书

申请人支付发证费后，INPI 将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授权公告，并给申请人颁发注明申请号的专利权证书。

II. 法国商标申请流程

1. 确定待申请标志适用的商品或服务

申请人应明确其申请的标志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并根据《尼斯分类》的国际分类标准对涉及的商品或服务进行分类，将分类结果填入商标注册申请表中。可使用下列在线工具帮助确定商标分类：

- TMclass, EUIPO 及欧洲各相关机构共同执行和维护的通用商标分类数据库，包含超过 6 万条术语，涵盖了尼斯分类的所有内容。
- MGS • Madrid Goods & Services Manager, WIPO 提供的商标分类工具，除尼斯分类的所有内容外，还增加了 3 万条术语。

商标保护仅限于申请表中列明的商品或服务项下，一旦提交申请，申请人不能再添加新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如有遗漏的情形，申请人须针对遗漏的商品或服务提交新申请。

2. 提交申请

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注册申请只能借助 INPI 提供的简单快捷的工具，通过在线方式提交。INPI 可提供在线帮助，保证付费安全。

从 11 月 2 日起，INPI 的某些程序，例如撤回声明、重大错误纠正请求以及第三方意见等，也将仅可在网上提交。

开始商标在线申请前需要进行注册，申请表及相关文件的填写要求等，可参见 INPI 提供的最新指南。

- INPI 总干事决定（第 2017-144 号）
- INPI 在线指南手册

3. INPI 发送回执

INPI 将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发送回执。该文件将指明商标的申请日及申请号，这些信息将在今后与 INPI 的沟通中反复使用。

4. 公开商标申请

INPI 将于 6 周内，在其工业产权公报（Bulletin officie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BOPI）上公开申请。

INPI 将给申请人发出公开通知，并列岀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供的所冇信息。申请人应尽快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并将其中的错误告知 INPI。

5. 审查

INPI 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例如标志是否可用、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是否交费等，商标申请可能被驳回或被要求修正。

同时，商标申请材料将被公开 2 个月，并在此期间接受各方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如果有需要申请人答复的异议或意见，INPI 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应在 INPI 邮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修改申请文件或者对冇争议的问题提出答复意见，也可以放弃部分申请内容或者放弃全部申请。

申请人还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即不等待原申请相关纠纷的认定结果，就其中未产生纠纷的部分另行申请。进行分案申请的好处是可以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

6. 公开注册商标

一旦完成审查程序，INPI 将在最短 5 个月 after，在 BOPI 上公开该注册商标。

之后，INPI 将向申请人发送商标注册证书。申请人应尽快检查证书内容，并将其中的错误告知 INPI。

四、法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概况

PACTE 法案（Promotion d'Activités Economiques et de Croissance

Technique)是法国政府在2019年5月22日正式颁布的一项重要法律，全称为《促进经济活动与技术增长行动计划》，旨在推动法国企业增长、促进技术创新并优化营商环境。该法案对知识产权领域进行了多项重大改革，如引入了专利申请异议程序、引入了新的临时专利申请制度等、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年限由6年提升到10年等。

(一)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年限延长

与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不同，法国实用新型专利不仅保护产品还能保护方法。

法国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生命周期较短的发明。得益于PACTE法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从6年延长至10年，适用于在此日或之后提交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

其一般流程是：提交申请→形式审查→公布→授权公告。与法国发明专利申请相比，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查程序中没有检索和实质审查这两者，其它方面基本相同。

此外根据PACTE法案，《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增加了“可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的规定，这针对自2020年1月11日以来提交的所有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利用这种机制，与在初始阶段提交的专利申请不同，通过转换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而产生的专利申请在公布阶段通常不会有其初步检索报告。这将增加审查和授权所需的时间，借此可推迟对专利申请的审查。

(二) 专利申请异议程序

在PACTE法案相关条款生效之前，在法国想要无效专利的唯一途径是向法院提起无效诉讼。

但根据PACTE法案增设了作为行政救济程序的异议程序，规定任何人在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9个月以内都可以直接向INPI而非法院提出撤销或修改授予的专利，从而避免漫长而费用高昂的诉讼程

序。异议程序于 2020 年实施，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授予的任何法国专利（即包括未经过上游创造性审查的专利）。

异议程序只适用于法国专利，不适用于在法国生效的欧洲专利。异议主要基于以下理由：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修改超范围。

法国异议程序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 可受理性阶段；
- 审查阶段；
- 决定阶段。

可受理性阶段包括授权公告日后 9 个月的提出异议请求期和在该 9 个月期限届满后为期 0-2 个月的初步审查期。审查阶段大约持续 8-11 个月，包括书面审查和口审。异议决定通常在审查阶段结束后 4 个月内作出。

与欧洲专利局相反，在授权公告日后 9 个月的异议请求提出期届满之后，INPI 不允许异议请求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被控侵权人）介入已启动的异议程序中，既不能干预也不能提出意见。此外，与欧洲专利局不同的是：其还允许异议请求人和专利权人中止异议程序，以进行和解谈判；如果异议请求人都退出异议程序，INPI 不会继续进行异议程序；INPI 也不能提出任何当事人都没有提出的异议理由。

与欧洲专利局程序的不同点还包括，各方可以就异议决定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上诉，INPI 没有上诉委员会。但这种上诉会允许对手增加新的反对理由和新的现有技术（如在无效法律诉讼中那样）。在上诉阶段被控侵权者可以作为第三方介入其中，可就巴黎上诉法院的裁决向法国最高民事法院提出上诉。

因此需要在异议和无效司法诉讼之间确定进行专利无效的最佳策略。异议的优点是不必向法院支付任何费用；将仅限于专利有效性问题。此外，与无效诉讼不同，其可以向 INPI 直接提起，无需证明有利益关系，甚至可以通过使用稻草人（Straw man）来启动异议程

序。

该程序有利于加强竞争情报的效用，可监控竞争对手的专利，必要时利用有限的时间窗口（9个月）及时应对。

(三) 无效诉讼程序

在 PACTE 法案之前，专利无效诉讼通常与专利侵权诉讼一同提起。PACTE 法案明确规定，专利无效诉讼可以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方式进行。PACTE 法案要求提起专利无效诉讼的当事人需要证明自己与该专利具有实际利益关系，这意味着并非任何人都可以随意对专利提起无效诉讼。

实际中，大多数情况下，无效诉讼请求人是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但需注意的是，专利无效诉讼的被告人无论如何只能是专利权人。因此在法国，专利独占许可人不能成为专利无效诉讼的被告。当专利独占许可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因而不能针对专利独占许可人提起专利无效的反诉，但可以针对专利权人提出无效诉讼。

另外，在 PACTE 法案之前，《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没有对无效诉讼时效进行规定，法院适用《民法典》第 2224 条的规定，诉讼时效为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使其能够行使权利的事实之日起”的 5 年期限提起无效。PACTE 法案现将专利无效诉讼修改为其不受任何诉讼时效的限制，而新设立的异议程序受到公布授权公告后 9 个月内提出的这一时限限制。正因为此，异议程序并不能完全取代向巴黎民事一审法院提出的无效程序。

简言之，在 PACTE 法案修订《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之后，创造性审查的引入必然导致对专利申请的审查更加复杂严格，结果更加不确定，由此使得与欧洲专利相比，法国专利的吸引力可能下降，对在法国首次申请的传统策略会产生质疑，转而选择首次欧洲申请。尽管如此，对于法国首次申请而言，其在初步检索报告方面仍极具竞争力，因为和改革前一样，初步检索报告费用、质量仍保持不变，INPI 仍

继续将其分包给欧洲专利局；此外如果随后决定申请欧洲或国际专利，申请人仍能受益于欧洲专利局对检索费的减免。法国专利申请中关于检索报告的费用比直接向欧洲专利局申请检索报告的费用低很多，差价部分由 INPI 承担。

因此，如果企业或个人想要在评估专利有效性后再决定是否申请欧洲或国际专利，那么通过先申请法国国内专利来获得欧洲专利局出具的检索报告是一种经济有效的方法。

(四) 临时专利申请制度

根据 PACTE 法案, INPI 还引入新的临时专利申请制度, 其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法国临时专利申请可以在没有权利要求或摘要的情况下提交以尽早确定申请日, 且除较低申请费外无其它费用。申请人应从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主动将其转换为常规申请或实用证书申请。否则临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临时申请可以作为后续法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文件, 但不能作为国外优先权基础。

如果临时专利申请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则其不能作为临时申请处理。因此, 它会自动被转换为常规专利申请。在这种情况下, 申请人需支付检索费, 或请求将其转换为实用证书。

相比美国临时申请本身就是一种申请, 法国临时申请仅是一种申请状态。

然而需注意, 如果申请人提出临时申请但没有提交权利要求书, 那么该申请只保护其披露内容。而且在 12 个月的期限结束后不允许添加任何新的主题。因此申请人不应忽视其说明书的撰写, 因为它之后不能进行修改, 会对未来权利要求的内容和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这一工具存在一定风险,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应考虑, 例如在展览或科学出版物即将公开的情况下, 紧急起草专利申请。

(五) 法国专利诉讼体系

法国现行专利诉讼审级分为三级:

一审：当事人就专利侵权、撤销和无效等诉由，向巴黎民事一审法院提出诉讼。

二审：当事人针对专利侵权、无效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巴黎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对于 INPI 做出的异议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巴黎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三审：对于巴黎上诉法院的判决中的法律问题部分不服的，还可以向法国最高民事法院再次提起上诉。

法国专利侵权诉讼拥有独特的扣押制度。在法国，请求证据搜查和扣押的程序普遍用于专利侵权诉讼前并由巴黎民事一审法院审判长授权，扣押前无需通知被控侵权人。有效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版权等）的权利人和独占许可人皆有权请求证据扣押。如扣押执行后的 20 个工作日或 31 个日历日内（以后到期的为准）未对案件提起诉讼，扣押措施将撤销且整个扣押程序将无效。

PACTE 法案还将侵权诉讼的 5 年诉讼时效的起点“从构成侵权事由的事实发生”（即从侵权行为实施之日起）明确为“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使其能够行使该权利的最后事实之日起”。

(六) 法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2025 年 3 月 13 日合并版）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3227>



(七) 法国法律的特殊之处

1. 在发明专利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可以向法国工业产权局提交临时发明专

利申请，临时发明专利申请允许通过提交发明的简单技术说明来快速获得申请日；临时发明专利申请仅是一种申请状态，并不会产生工业产权，而是用于启动专利申请。临时发明专利申请可以作为后续法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文件，但不能作为国外优先权基础。

在提交临时发明专利申请后，申请人可在 12 个月内提出将临时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转换的前提是需要出具检索报告，同时须支付检索费。若提交临时发明专利申请后 12 个月内未提出转换申请，该临时发明专利将被视为撤回，不会公布。

3.在专利无效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在法国专利授权公告后，公众对专利的有效性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专利权人如果认为可以通过修改专利权利要求、限制其权利的范围以规避专利无效诉讼的挑战时，申请人可以主动启动限制程序，向法国工业产权局提出专利限制请求。

授权后限制程序只能由专利权人向工业产权局主动提出。限制的方式只能是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书的方式缩小专利的保护范围，例如放弃部分专利权利要求、合并某些权利要求、重写或更正某些权利要求的方式，以规避无效诉讼所提出的无效理由。

在专利权人提出主动限制程序后，法院的无效诉讼程序将中止，直至工业产权局对限制请求做出决定后再决定是否继续无效诉讼程序。

4.在药物知识产权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法国的补充保护证书适用于药品，针对已取得市场准销许可的方法、药品或产品，是法国于 1990 年 6 月 25 日颁布设立以弥补专利权人保护期限因上市许可的试验数据准备和审批过程时间漫长而造成的损失。其附属于发明或实用证书专利，所赋权利与专利权相同，保护期限为基础专利（原发明专利或实用证书专利）法定期限届满起不超过 5 年或自颁发市场准销许可证起 15 年。

5.在专利权延伸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在向法国提出专利、实用证书、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时，法国提供给申请人选择将新申请拓展至法属波利尼西亚等地区；2013年5月6日颁布的第2013-14号法案和2013年7月22日颁布的第1002/CM号决议规定：已经在法国工业产权局申请提交的知识产权将依据法国相同条件在法属波利尼西亚获得保护，如保护时间等。前提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法属波利尼西亚官方机构及时提交“权利确认申请”。

6.在知识产权备案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知识产权人可以在 INPI 对有关自己发明、设计或创作等内容的文件进行备案，获得 INPI 提供的“Soleau 信封”(L'enveloppe Soleau)。

“Soleau 信封”以其创始人的姓来命名，是法国工业产权局的一项产品。该制度意在工业产权与版权不明晰的时候，创作人可先行备案来证明其创作的归属并确定一个创建作品的日期。无论是专利发明人、策划人、设计师、艺术家、研究人员，无论是技术性还是艺术性，无论是否具有商业目的，所有创作均可以通过这种保密信封来确定创作日期，并且确认创作者。